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提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之任何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建議分拆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將其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獨立上市**

茲提述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建議分拆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美亨」，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美亨集團」)，並以介紹方式將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獨立上市，將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 (「股東」) 分派本公司所擁有之美亨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形式進行 (「建議分拆」)。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美亨透過其委任的獨家保薦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就美亨股份 (「美亨股份」)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美亨上市文件之申請版本 (「申請版本」) (編纂形式) 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網站可供閱覽及下載。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保留於美亨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而美亨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建議分拆取決於 (其中包括) 聯交所之批准，以及本公司及美亨董事會各自的最終決定。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概無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將可落實。故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1.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g)段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本公司旗下設計、供應及安裝鋁窗、門及幕牆業務（「分拆業務」）及其獨立上市。該公告載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建議而聯交所原則上已同意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2. 上市申請及申請版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美亨透過其委任的獨家保薦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就美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申請版本（編纂形式）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可供閱覽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美亨之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

股東務須注意，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中所載資料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概不就申請版本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3. 建議分拆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分拆將以向股東分派本公司所擁有之美亨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實物分派（「分派」）之方式進行，建議基準為於相關記錄日期（日期待定）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獲派發兩股美亨股份。董事會擬宣派一項特別中期股息，並以向合資格股東分派之方式派付。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就分派而言，合資格股東於美亨持有之權益比例將與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比例相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有關分派之進一步公告。

由於本公司於美亨之權益將透過分派方式出售，故建議分拆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建議分拆及分派取得股東批准。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保留於美亨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而美亨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4. 股份保證配額

董事會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並透過實行分派的方式派付該等股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之保證配額。由於建議分拆將僅透過分派的方式進行，故建議分拆將不會向公眾提呈發售任何新美亨股份。

5. 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將促進本公司及美亨之日後增長，令本集團及美亨集團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整體受惠：

- (i) 分拆業務於過去數年持續擴張，且董事會認為分拆業務已達重大規模，能夠獨立上市；
- (ii) 建議分拆將令美亨與本公司有所區分，並為其本身之擴張及定位制定戰略，迅速地把握發展機遇；
- (iii) 分派將美亨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交予股東。股東將透過分派獲得資產，於上市時，該資產為流動資產，每名股東能夠選擇繼續投資或隨時變現或變更其投資組合（即從現金及美亨之間選擇）；
- (iv) 透過按上市組別劃分業務種類，本公司及美亨可制定及實施彼等各自的獨立融資策略（透過股權或債務資本或銀行借款方式），可根據彼等各自持有或發展之業務及資產的時間框架而量身定制；及
- (v) 建議分拆將使本集團及美亨集團之管理團隊更有效地專注於彼等各自之核心業務。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及美亨董事會各自的最終決定。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概無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將可落實。故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有關建議分拆之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老啟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